

##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#### 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

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林廓西路证券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）购买了“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39号收益凭证”理财产品人民币5,000万元，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，赎回本金人民币5,000万元，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5.452万元，并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#### 二、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

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，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**三、截至本公告日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。**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1日